## 微关注

### 加拿大一大巴车发生交通事故 伤者为中国公民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当地时间4日下午,加拿大安大略省401高速公路普雷斯科特镇附近,一辆载有37名乘客的大巴车发生交通事故。据了解,大巴车上除司机外,均为中国公民,是从中国来的一个旅行团,其中35名游客,1名导游,1名领队。截至当地时间5日凌晨1点,警方确认1人死亡,1人伤情危急,3人伤势较重。据中国驻多伦多总领馆,该大巴车上游客主要来自上海、江苏和浙江等地。

### 周立波持枪涉毒案结案:四项罪名被撤销 仅罚238美元

@新闻晨报
(《新闻晨报》官方微博)

当地时间6月4日,中国脱口秀演员周立波持枪涉毒一案,在纽约州长岛拿骚县法院再次开庭。法官最终宣布,撤销周立波的非法持枪、持毒等四项罪名,仅保留第五项控罪,即开车时使用手机,并对其处以罚金及缴纳其它相关费用共计238美元。庭审结束后,周立波表示,最终的判决结果是"皆大欢喜"。

**事件回顾:**

2017年1月19日凌晨,纽约州警方在长岛莱亭顿,将开车"蛇行"的周立波拦下。警方在车上搜出一把手枪,以及两袋毒品。警方随后将周立波与副驾驶座的麻省理工学院研究员唐爽控制。事发后,周立波被控5项罪名,包括二级非法持有武器罪(子弹上膛)、非法持有火器罪、四级非法持有武器罪、非法持有管制物品罪、开车时打手机。

案件先后在纽约州拿骚县法院11次开庭,3月27日上午,案件第9次庭审中,周立波的辩护律师对警方拦截和搜查其私人汽车的行为合法性提出质疑,并据此提出申请撤销案件的动议。

拿骚县法院判定,案件于6月4日再次开庭。4日庭审中,周立波对开车时接听电话的指控未予否认,其他4项罪名,则因主要证据被排除而撤诉,周立波本人亦无罪释放。

## 微感动

### 的哥突发心脏病 生命最后一刻熄火刹车

@潇湘晨报
(《潇湘晨报》官方微博)

6月5日,安徽合肥,合作化路至肥西路交口停了几百辆出租车,很多车上挂着白花,人们为的哥龚师傅送行。6月3日,59岁的出租车司机龚师傅在载客途中突发心脏病,意识模糊之际仍心系车上乘客安全,进行了一系列操作:熄火、拉起手刹、把车稳稳地停在路边。尽管路人对司机进行了紧急救助,但遗憾的是他再也没能醒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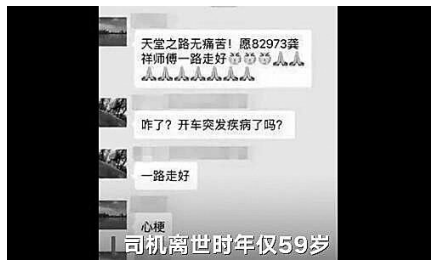


## 微视野

### 毛坦厂中学再现"万人送考"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6月5日,安徽六安,毛坦厂中学"万人送考"年度盛况再度上演,11辆"666"牌号高考专车驶出校门,千余名陪考家长自发手持"金榜题名"红旗欢送考生离校,派出所抽调10余名警力开道护考保障安全。

##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6日

**(2017)浙0108民初6209号**

**杭州兴宇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刁忠华、方华:**本院对原告杭州联冠薄膜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20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332号**

**汤利祥、来则隽:**本院对原告刘运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3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78号**

**王国洋、杭州仔喜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毛丽英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86号**

**郑友安:**本院对原告周德根与被告郑友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03号**

**佛山市润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润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64号**

**杭州丝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赵金飞诉被告杭州丝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53号**

**上海深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莱茵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深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上海深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34号**

**康才波:**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73号**

**马金水:**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71号**

**刘义:**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76号**

**尚希悦:**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103号**

**占费:**本院对原告方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71号**

**杭州丰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林宝丰:**本院对原告杭州滨圆速递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丰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林宝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86号**

**陈希:**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深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58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上海深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物业服务费、公共能耗费合计人民币11006.9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以11006.9元为基数支付给原告自2017年8月17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滞纳金;被告陈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上海深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0元,由原告负担190元,被告负担8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91号**

**张细俤、吴丽霞:**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细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32588.69元及违约金6424.52元,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以32588.69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0日起按每月2%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被告吴丽霞对上述费用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张细俤、吴丽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16号**

**马强、姚平原:**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马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9582.36元及违约金882.06元,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以9582.3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日起按每月2%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被告姚平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强、姚平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558号**

**杭州百进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耿彬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9时30分于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293号**

**余利娟、李红秋、王涛、周卫士:**本院受理原告徐国芬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8日9时30分于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128号**

**李建水:**本院受理原告阚延汉与被告李建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129号**

**李建水:**本院受理原告阚延汉与被告李建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3号**

**杜晓军:**本院受理原告陈燕琴诉被告杜晓军、陈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4日14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70号**

**孙焕民:**本院受理原告吴旭昇诉被告孙焕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7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裁定:准许原告吴旭昇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吴旭昇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851号**

**杨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健诉被告杨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8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18号**

**杨国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文祥诉被告杨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6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20号**

**吴继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文祥诉被告吴继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6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53号**

**崔勇:**本院受理原告陈哲鑫诉被告崔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6日14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025号**

**金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廖晓阮被告金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舟山市定海祥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本委已受理杨明华(浙舟普陀劳人仲案字〔2018〕第190号)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7月23日14时30分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601号2楼2003室)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601号3楼3009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 遗失声明

何燕峰遗失2014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07104,声明作废。

唐潮荣遗失2014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07219,声明作废。

方向正遗失2012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07358,声明作废。

丁亚琳遗失2011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07444,声明作废。

黄聪遗失2007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07508,声明作废。